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017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07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08 被 告 林紹文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4 理由要領

15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
16 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17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
2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5 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按
2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3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1 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
02 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
03 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
04 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
05 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06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8時24分許，駕駛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08 與新北大道路口時，因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之過失，致撞擊
09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元葦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
11 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842元（含工資13,3
12 32元、材料費用5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13 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
14 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5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17 固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18 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修車估價單、理賠申
19 請書等為證，被告則辯稱我當時沒有感覺有碰撞系爭車
20 輛，後來叫我到派出所，我有看影帶，從頭到尾都沒有看
21 到碰撞鏡頭等情。經查：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
22 日當庭勘驗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
23 結果認：「①鏡頭顯示內側車道為銀色小客車（被告確認
24 是其所開之車輛），依照監視器系爭車輛行駛在中間車
25 道，被告車輛直行，系爭車輛順著轉彎線左轉，過程中，
26 只有一開始可以看到被告車子。整個轉彎過程中，無法判
27 斷是否有鏡頭晃動而擦撞的情況，系爭車輛轉彎開過路口
28 後，停在最右側車道，就暫停了；②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
29 後方鏡頭，內容如下：系爭車輛轉彎通過路口後，被告直
30 行，轉彎過後鏡頭就拍不到了。」等情，據此實無法判斷
31 系爭車輛之受損確係因被告駕車碰撞所造成，即難令被告

01 就系爭車輛所受之前開損害負不法過失責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3 法 官 趙義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張裕昌